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6

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尔科·拉科韦茨先生(斯洛文尼亚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根据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。
2. 在2008年10月30日第34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08年11月5日和14日第25次和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63/SR.25和26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2008年10月6日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3/234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3/L.13 的审议经过

5. 在11月5日第25次会议上，塔吉克斯坦代表以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题为“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3/L.13)。



6. 在 11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6/63/L.13 (见第 7 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